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怡通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泊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168元，及自民國97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所提出之釋明文件僅本院98年8月14日士院木98司執吉字第34083號債權憑證，則逾該債權憑證所載內容之請求，即屬未為釋明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部分利息內容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